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9號

原告 陳福壽

訴訟代理人 陳韋豪

被告 李玉霞

上列當事人間排除侵害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主張其為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○段○000○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所有權人，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將系爭土地上占有面積約5.5平方公尺之攤販移除，並將該部分土地返還原告及全體共有人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土地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2萬元（計算式：系爭土地114年1月公告土地現值24萬元/平方公尺x5.5平方公尺=132萬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6,94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9 日  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林昌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2 日  
書記官 周苡彤